

西安石油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王进富

身份证号：620421197810025818

职 务：西安石油大学校长

被授权人：种宇宏

身份证号：61011219770911001X

职 务：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

委托代理事项：签署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委托代理权限：签署合同

委托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20日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种宇宏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被授权人存留一份，法务室存留一份。

项目编号：DZDL-2025-076Z

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陕西铁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铁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YS-省本级-2025-56221
4. 资金来源：双一流建设经费
5. 工程内容：2025年10月24日，西安市雁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给承租我校明德校区综合楼的西安大唐综合职业高中下发了重大隐患事故隐患通知，对西安大唐综合职业高中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区级挂牌督办（雁安委办发【2025】61号文件）。问题描述为：1、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未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责任。2、综合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控制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故障。未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等固定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检测（长期无消防维保检测单位），不能正常使用。11月26日，香港新界大埔

区住宅楼“11·26”火灾事故后，雁塔消防大队才明确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整改由西安石油大学承担。因此，需要对明德校区综合楼区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集中整改。

6.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综合楼消防集中整改范围为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进行集中改造建设的全部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7、本次整改内容：

- (1)、全套更换报警系统、广播通讯系统、消防联动系统。原暗配管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下，采用明配 JDG 钢管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其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设备、线缆，重新安装各种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模块，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确保与原设计规模相符并与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联动。
- (2)、更换消火栓箱内配、系统主管道阀门、系统试压、联动调试。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已到报废期限的水带、接扣、水枪并购置同型号，同档次的产品，系统水压试验，消防联动试验。
- (3)、更换喷淋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喷头，系统主管道阀门、系统试压、联动调试。施工内容包括：因内部局部功能改变，更换与其相适应温度的喷头，凡未做吊顶的房间，更换喷头的安装方式。更换 12 套末端试水装置，按报警阀组分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消防联动试验。

(4)、增设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增设学生教室，餐厅的应急照明。拆除原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维修防排烟系统。风机及其控制箱、排烟阀、排烟口等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需重新购置，确保系统能正常投入使用。风机直启控制电缆引入消防控制中心。

(6)、1.2.5 号公寓楼内设置的消火栓按钮需接入综合楼报警系统。三栋公寓楼的消火栓按钮接入专用回路，便于后期维护管理。

(7)、如室外需布设管线，道路及绿化破损后需恢复原状。因施工损坏的室内外装修需恢复，与现有装饰面协调、匹配。更换消防泵房控制柜，增设一台巡检柜。

(8)、对施工区域内需要拆除的老旧设备进行拆除并堆放于指定位置。

(9)、清运施工垃圾。

建设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综合楼区域

整改区域总面积：约 33848m²

该工程施工方需配合学校完成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以及校内验收手续。将合格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和 CAD 版移交学校管理部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1、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综合楼相关设计图纸。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 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GB/T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1、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13、《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 1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规范》

针对本工程项目，验收标准为综合楼建设时期（2003年）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效的消防法规、技术标准及消防部门要求、规范。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乙方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建安全部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费调试、运杂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它一切施工安装类相关费用；消防整体验收、达到整体联动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整改列表”中所有工程内容及“第一条、工程概况中的第7小条本次整改内容”和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交付所发生的一切不可预知费用（招标范围以及招标清单范围内），本工程为固定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含税）为：壹佰零伍万圆整（小写：1050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在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经学校、雁塔区相关消防管理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持《验收合格单》、学校审计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依据审定总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学校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00%款项，如遇假期顺

延。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忠民。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6.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6.3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九、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二十一、服务要求：

21.1 本项目乙方应组建专职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具有丰富施工经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予返工。

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予以修复。

21.3 乙方要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21.4 乙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注意安全，对于施工期间出现的乙方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1.5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

21.6 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21.7 乙方所派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项目经理应确保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等符合学校各项规定要求。

21.8 乙方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以便识别。

21.9 乙方施工现场除看护材料、设备人员外，不得住宿、做饭。

21.10 该工程施工绘制详细的竣工图纸。

21.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1.12 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由甲方在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所报品牌共同进行验收，并检查外观质量是否有损伤或遗漏。若乙方未按照投标书中所报品牌采购，其材料不允许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

2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若因此导致停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全额扣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金并单方面终止本建设合同,乙方自行撤离学校,对于超出部分甲方将追究乙方依法赔偿。

21.14 清运施工垃圾。

二十二、服务标准:

22.1 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执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2.2 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2.3 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2.4 合同设备在安装到位,系统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签署《用户签收单》正式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保管。

二十三、竣工验收:

23.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消防自检,自检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甲方和雁塔区消防管理部门在验收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和雁塔区消

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3.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破坏的建筑装饰装修、元器件等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23.3 验收标准:

- 1、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综合楼相关设计图纸。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 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9、GB/T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1、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052-2009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 13、《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 1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

针对本工程项目，验收标准为综合楼建设时期（2003年）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效的消防法规、技术标准及消防部门要求、规范。

23.4 该工程及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23.5 工程完工并达到设计使用目标后，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移交甲方管理，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应会同甲方以及雁塔区消防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23.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审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成果费由甲方与中介机构合同确定。

23.7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做好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履行相应的工程结算义务。如果相应工程或系统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更改，直到通过甲方的验收。

23.8 本系统全部建设完成且验收全部合格后，系统正式交付给甲方。

二十四、工程质量保证:

24.1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含报价及承诺书全部内容), 甲方一经发现, 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4.2 本工程质保期 36 个月,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十五、违约责任:

25.1 乙方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罚款、重新招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因乙方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罚金、赔偿等,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5.2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扣除总工程款 3% 作为罚金。且项目经理每缺勤一次, 付给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25.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施工队伍自行离场,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25.4 项目竣工后, 如果验收不合格, 则为工程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所造成的双方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对甲方的损失依法赔偿。

25.5 甲方在合同履行后, 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验收, 如不能按期验收的, 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二十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26.1 乙方提供设备及系统工程质保期为 36 个月, 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该工程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设备部件费用乙方不承担。

26.2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在甲方指定操作人员后, 一周内完成对操作人员的培训, 并交付操作手册。

26.3 乙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系统的构成, 设计原理, 现场安装调试, 相似系统的介绍等; 系统的正常使用、维护、以及参数的正常设置; 系统故障的诊断和处理, 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教材、技术文件、参考资料等。其培训费用包括在设备报价内。

26.4 质保期内, 乙方要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定期跟踪设备运行情况, 保证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

26.5 质保期满后, 乙方技术人员将半年回访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并对该系统进行终身保修, 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维修响应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26.6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无法按时排除的, 24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 否则按每日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二十七、不可抗力因素:

2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十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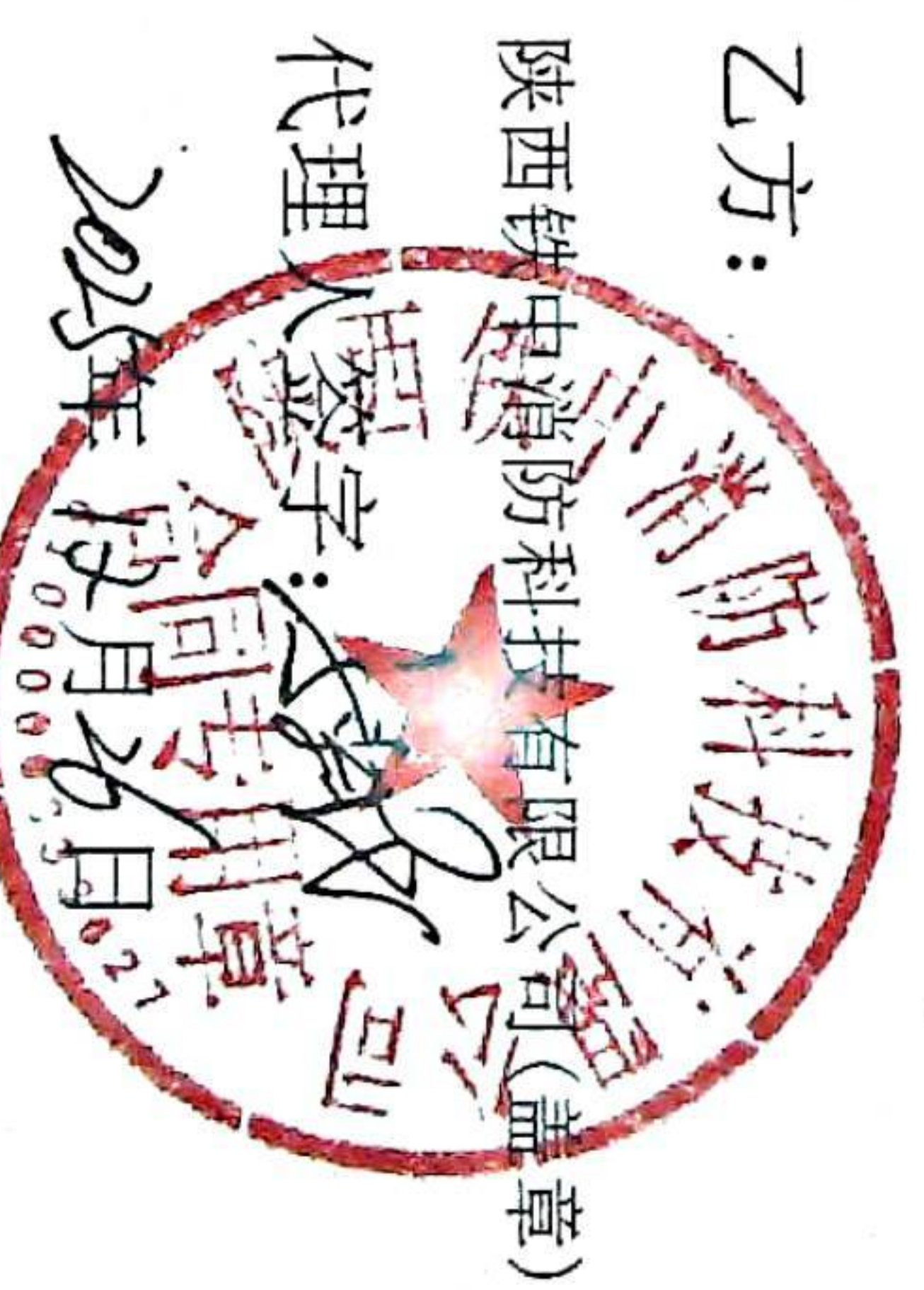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12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90904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
二路东段 18 号 029-883824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
工业区支行 3700023209014488850



乙方:

陕西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

2025年12月26日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西路支行
515011540000012322